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镇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构建职责清晰、责权一致、高效有序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提高执法效能，我镇根据《重庆市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的要求，建立了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建立衔接及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与监督等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复议诉讼；以及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等。

（二）执法人员管理

全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均持证上岗，定期参加区级组织的上岗培训。一是规范行政执法礼仪，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

行政执法协商、约谈制度，不侵害执法对象的人格尊严或作出有损行政执法人员形象的行为；二是规范行政执法文书，使用同一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严格按照委托执法部门的要求适用相应文书；三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提高行政执法质量。

（三）执法规范化建设

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沉”原则，逐步厘清区、镇执法权限、明确监管职责、执法领域和执法重点的有关情况。目前涉及到镇级直接执法九项，区级三个部门（区环保局、区农委、区人社局）进行了行政委托执法，签订了相关协议。接下来的工作将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构建职责清晰、责权一致、高效有序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提高执法效能。

（四）执法监督及执法协作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执法监管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情况。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并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出了龙兴镇关于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相关文件，下发到镇级各部门及村居，同时建立健全综合执法部门与全镇各部门之间、部门和村居之间综合行政执法沟通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制度、案件移送制度、联运协作机制。

（五）行政处罚及行政检查情况

今年我镇累计开展行政检查 68 次，对检查后一般程序立案处罚 4 起，简易程序处罚 7 起，合计罚款金额 1.97 万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成立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但执法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执法过程中有些流程和专业知识的执法人员不太明确且不熟练，在执法信息公示上也存在一定问题。

三、2023 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2023 年继续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基层基础建设，对执法人员进行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权力观教育，筑牢“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执法工作理念；强化业务培训，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是新成立的部门，一是加强执法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二是针对行政执法中的典型案例，认真进行剖析、分析违法的具体原因，以及处理的依据和程序，有效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全面履行各项职能，逐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3 日